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海外發展與遠東環球訂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據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的規限內，可不時委聘遠東環球集團承辦中國海外發展工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海外集團同時為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遠東環球之控股股東。中國海外集團持有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5.99%及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本約64.60%。中國建築國際為遠東環球的間接控股公司，持有遠東環球已發行股本約74.06%。因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為遠東環球的關連人士，而遠東環球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遠東環球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中國海外發展及遠東環球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中國海外發展而言，由於按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可授予遠東環球集團各期間／年度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遠東環球而言，由於按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各期間／年度可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中國建築國際並非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訂約方，但因遠東環球為其附屬公司，交易構成中國建築國際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各期間／年度可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遠東環球已成立一個由遠東環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遠東環球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遠東環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遠東環球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遠東環球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遠東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細節連同遠東環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遠東環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遠東環球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召開遠東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遠東環球之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遠東環球發佈之收購事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遠東環球向中國建築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海監理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誠如收購事項公告所述，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中海監理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訂立若干就有關現行項目提供建築監理服務的交易，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存續。預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繼續委聘中海監理(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成為遠東環球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其建築工程提供建築監理服務。

此外，中國海外發展董事預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不時邀請遠東環球集團以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身份參與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的競爭投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海外發展與遠東環球訂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據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的規限內，可不時委聘遠東環球集團承辦中國海外發展工程。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中國海外發展；及
2. 遠東環球。

先決條件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須待遠東環球獨立股東於遠東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年期

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滿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開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

標的事宜

中國海外發展董事預期，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不時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委聘遠東環球集團，前提是遠東環球集團於有關期間／年度獲授予的總合約金額不得超過「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一段所載的相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訂約方同意：

- (a)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不時邀請遠東環球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以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身份參與競投中國海外發展工程。遠東環球集團可按照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投標程序及按其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競投中國海外發展工程；
- (b) 倘遠東環球集團因上述投標結果而獲得任何合約，遠東環球集團可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成為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的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惟須遵守下文「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一段所載的相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及
- (c)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應付予遠東環球集團的費用將根據投標文件或特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定價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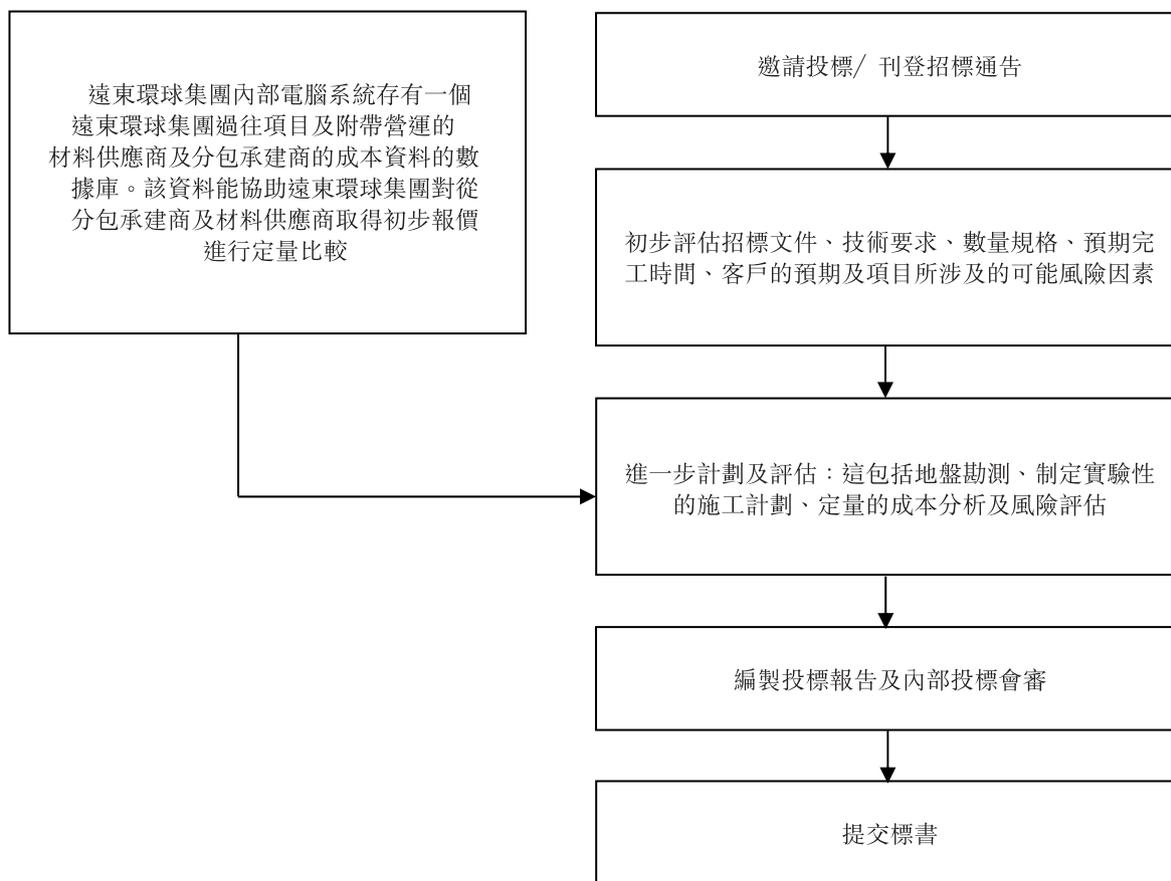
遠東環球集團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定價基準

按照一般原則，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其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提供予遠東環球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條款。

關於提供中國海外發展工程，遠東環球集團於獲甄選及委任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前，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

遠東環球集團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提交標書的價格及條款受限於遠東環球集團的統一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該程序適用於提交予遠東環球集團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書，以確保遠東環球集團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所提交建議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

統一及系統性標書提交程序一般包括(i)接到投標邀請；(ii)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進一步計劃和估算；(iv)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v)標書提交。該程序(如下圖所示)將使遠東環球集團能夠檢討將予提交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並決定將予提交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遠東環球集團將考慮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等因素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遠東環球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遠東環球集團將審閱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一個遠東環球集團過往項目及附帶營運的材料供應及分包承建商的成本資料。這些資料將協助遠東環球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獲得的報價與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

遠東環球集團將審視及比較過往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標書的定價，以確保將提交之標書的定價不會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倘遠東環球集團經過競投獲授任何合約，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會向遠東環球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遠東環球集團將會根據成功中標項目的條款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的定價基準

按照一般原則，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其定價及條款不優於授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分包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之價格及條款。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一般會根據其招標程序邀請建築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參與中國海外發展工程競爭投標。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招標、評標及定標過程中，不會因遠東環球集團成員公司參與投標而以任何形式改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招標程序、合約條款及定標原則。遠東環球集團成員公司無異於獨立第三方。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向遠東環球集團授出標書的定價和條款受限於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的招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以確保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向遠東環球集團所授出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授出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

1. 邀請投標

- (i)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已建立內部的核准承建商、分包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名冊(由管理層定期審閱及更新)。所有獲邀請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項目投標的承建商、分包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都是從該名冊中選取。納入名冊中的承建商、分包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包括：過往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有合作記錄或無合作記錄的承建商、分包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有合作記錄的承建商、分包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將在每個中國海外發展集團項目完工後進行適合性評估。若評估理想，承建商、分包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會被保留在名冊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會將無法達致保留的最低標準的承建商、分包承建商及／或服務

供應商從名冊上除名。倘承建商、分包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過往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沒有合作記錄，通過資格預審及考察後，根據考察結果決定是否適合納入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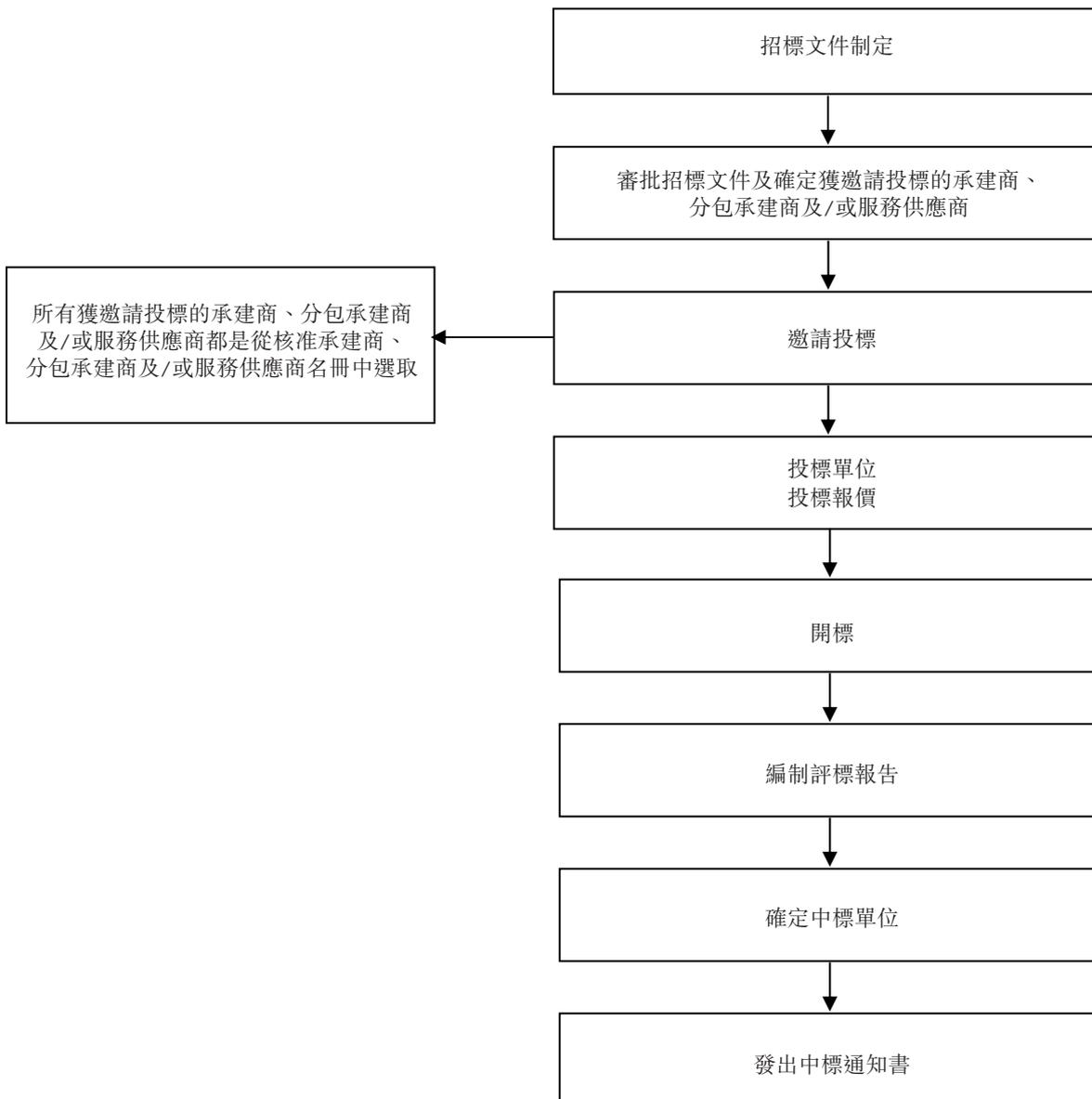
- (ii) 邀請投標單位的數量：承包項目中邀請投標單位數量不得少於三家。
- (iii) 獲邀投標承建商、分包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的選定：參照包括但不限於承建商、分包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的資質等級、資金實力、技術能力、合作記錄、項目管理能力、工程品質及商務管理能力等挑選標準綜合評估承建商、分包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的適合性。根據分判工程預計合同金額大小分別由地區公司、區域公司的負責人及分管領導進行審批後，確定獲邀投標承建商、分包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方可發出招標邀請函。

2. 投標及定標

- (i) 投標：投標文件及報價採取密封方式，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統一接收及登記。
- (ii) 開標：開標時必須有地區公司財務部或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人力資源部派人監督。監督人員將簽立開標文件，由參與開標的所有人員簽字確認。
- (iii) 定標：按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招標制度，一般在技術標準滿足要求的情況下合理最低價中標。定標需採取會議集體決策方式，經決策層充分考慮方案、承建商、分包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的能力及違約風險。相關的中標通知書將於決策層根據最終定標金額審議通過後發出。

3. 為了確保投標公開公平，一般會委聘專業顧問編制評標報告以評價投標人提交的方案及推薦物業項目的承建商、分包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

招標程序



關於委聘服務供應商提供項目管理、監督及諮詢服務，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通常會進行上述招標程序。然而，倘預期涉及合約金額相對較小或並無任何投標人且不适合中國海外發展集團進行上述招標程序，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將向最少三名不同服務供應商索取報價。

在三名潛在服務供應商中選擇服務供應商時將選擇最低報價者，條件是選定的服務供應商亦需滿足所有其他必要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的資質等級、資金實力、技術能力、合作記錄、項目管理能力、工程品質及商務管理能力)。倘遠東環球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定價及條款相等於或優於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出的，該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可能接受該遠東環球集團成員公司的報價。

中國海外發展及遠東環球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根據該等交易條款進行。中國海外發展及遠東環球各自的核數師亦將對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及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進行年度審核。中國海外發展及遠東環球將各自協助就有關審核分別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必要資料。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年期內向遠東環球集團可能授予之最高總合約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日至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期間
1,200 百萬港元	1,200 百萬港元	1,200 百萬港元	800 百萬港元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之計算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計算：

- (a)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並參照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未來增長以及其土地儲備的擴充；
- (b)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可能向遠東環球集團授予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估計合約總額，由遠東環球董事基於下列因素估計：(i) 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提交標書的總金額；(ii) 計劃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提交之標書或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商討中項目的金額；(iii) 二零一八年來自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其他潛在一般建築工程及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一般建築工程數目將因建築市場的樂觀前景而上升；及(iv) 遠東環球集團於該期間承接建築工程的負荷能力；及
- (c) 其他因素，如通貨膨脹及中國、香港及澳門於該期間的建築市場的增長。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就提供建築監理服務向中海監理授予的合約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除上述交易外，自二零一六年起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與遠東環球集團之間概無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任何其他過往交易。

訂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之理由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及其他營運業務。

遠東環球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業務和外牆承建業務(包括幕牆系統設計、工程、製造、安裝，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諮詢業務。

中國海外發展董事認為，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委聘遠東環球集團可讓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為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取得更多元化的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基礎。遠東環球董事認為，於成功中標後，能夠參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建築工程可讓遠東環球集團取得更多元化的樓宇建築客戶基礎。

中國海外發展董事(包括中國海外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已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海外發展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遠東環球董事(將於檢討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遠東環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遠東環球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已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遠東環球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建築國際並非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訂約方。然而，中國建築國際的董事須考慮該等交易，原因是該等交易屬其附屬公司遠東環球的關連交易。鑑於上述對遠東環球的潛在裨益，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包括中國建築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已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連同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海外集團同時為中國海外發展、中國建築國際及遠東環球之控股股東。中國海外集團持有中國海外發展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5.99%及中國建築國際已發行股本約64.60%。中國建築國際為遠東環球的間接控股公司，持有遠東環球已發行股本約74.06%。因此，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為遠東環球的關連人士，而遠東環球集團成員公司為中國海外發展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遠東環球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中國海外發展及遠東環球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中國海外發展而言，由於按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可授予遠東環球集團各期間／年度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中國海外發展董事於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但中國海外發展的其中一名董事顏建國先生，同時亦是中國海外集團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已就批准訂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就遠東環球而言，由於按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各期間／年度可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遠東環球董事於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但周勇先生(遠東環球之董事局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海外集團之董事長)已就批准訂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就中國建築國際而言，中國建築國際並非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訂約方，但因遠東環球為其附屬公司，交易構成中國建築國際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各期間／年度可授出的最高總合約金額

(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於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批准訂立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遠東環球已成立一個由遠東環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遠東環球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紅日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遠東環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遠東環球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遠東環球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遠東環球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細節連同遠東環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遠東環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遠東環球獨立股東之函件，及召開遠東環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遠東環球之股東。

中國海外發展股東務請注意，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乃中國海外發展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作出的最佳估計。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未必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委聘遠東環球集團承建建築工程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水平，甚至未必聘請其進行建築工程。

遠東環球股東務請注意，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乃遠東環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有關交易金額作出的最佳估計。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與遠東環球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未必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委聘遠東環球集團承建建築工程至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水平，甚至未必聘請其進行建築工程。

與現行項目相關之存續交易

誠如收購事項公告所述，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中海監理與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訂立若干就有關現行項目提供建築監理服務的交易，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存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海監理已成為遠東環球之附屬公司，而該等存續交易已成為中國海外發展及遠東環球各自之關連交易。

現行項目有14份存續合約，未支付總額不超過65百萬港元，須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向中海監理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有關現行項目之存續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i) 中海監理(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ii)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相關物業發展之項目業主)。
- 服務範圍** : 中海監理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於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向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建築監理服務，包括質量、進度和度量之監督，以及合約管理、安全、信息管理及關係協調工作。
- 支付條款** : 所有未償還金額預期將於現行項目最終賬目完成後由中國海外發展支付。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遠東環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由遠東環球與中國建築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擬向中國建築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中海監理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遠東環球公告；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公司之董事局；
「中海監理」	指	中海監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	指	遠東環球集團根據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不時作為承建商、分包承建商或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為中國海外發展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管理、監理及諮詢服務；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承建上限」	指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之年期可授予遠東環球集團有關中國海外發展工程之最高總合約金額；
「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	指	中國海外發展與遠東環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成員公司委聘遠東環球集團成員公司承辦中國海外發展工程訂立之框架協議；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遠東環球」	指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
「遠東環球股東特別大會」	指	遠東環球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遠東環球集團」	指	遠東環球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遠東環球獨立股東」	指	遠東環球之股東，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中國海外發展工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遠東環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遠東環球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顏建國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海外發展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羅亮先生及郭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常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博士及李民斌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遠東環球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執行董事朱毅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海川先生、王海先生及陳善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 先生及鄺心怡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建築國際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吳明清先生及張海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